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行股書記官
電 話：(06)2959731 轉 5317
傳 真：(06) 29319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南檢和行113聲沒20字第 5772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聲沒字第 20 號洗錢防制法案件內扣案贓款。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

編號	品名	金額	單位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
1	贓款	900	新台幣	詹志偉 桃園市平鎮區
2	贓款	900	新台幣	徐棟樑 南投縣鹿谷鄉
3	贓款	900	新台幣	周詩瑾 不詳
4	贓款	900	新台幣	楊士諄 新北市淡水區
5	贓款	900	新台幣	周鈴麗 臺南市東區
6	贓款	750	新台幣	蕭奕誠 澎湖縣湖西鄉
7	贓款	1650	新台幣	謝正哲 臺南市官田區
8	贓款	750	新台幣	林佑陽 臺中市霧峰區

9	贓款	750	新台幣	黃秉澂 臺中市北屯區
10	贓款	750	新台幣	陳亭仔 臺中市大里區
11	贓款	900	新台幣	張雯琪 新北市三重區
12	贓款	2250	新台幣	高佩慈 臺東縣海端鄉
13	贓款	900	新台幣	劉力瑄 臺中市大里區
14	贓款	750	新台幣	潘宇昊 屏東縣萬巒鄉
15	贓款	900	新台幣	陳宗展 臺北市文山區
16	贓款	2250	新台幣	吳芃樺 新竹縣竹北市

二、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如為贓款，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贓物庫承辦人分機：7010）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

四、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本署會計室（113 年贓保字第 124 號）。

檢察長鍾和憲